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融信资本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4 号

融信资本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司凯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你公司作为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爱司凯 2% 股份，持股比例由 6.53% 下降至 4.53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卖出爱司凯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、第 2.3.10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9日